内人社发〔2017〕2号

关于落实国家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

认定事项的通知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自治区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人事处，各大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68号），取消114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，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7项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107项（目录附后）。

各盟市、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、本单位范围内的职业资格清查和自查工作，严格按照要求取消上述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，要从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局出发，进一步转变观念、提高认识，加大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清理力度，不断降低人才负担和制度成本，持续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，促进就业创业。

附件：自治区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（共计114项）

 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1月12日

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